##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因筹划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2021年5月21日,公司与山西山能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泰艾普,证券代码:300157)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